

石牛溪下東明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第 1 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 一、 事由：興辦「石牛溪下東明堤防防災減災工程」
- 二、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11 月 2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整
- 三、 開會地點：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3 樓大禮堂
- 四、 主持人：何副工程司柏徵 紀錄人：何柏徵
- 五、 出席單位及人員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六、 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姓名：
詳如後附簽名冊
- 七、 興辦事業概況及說明：

(一) 主持人報告：

各位出席代表、各位鄉親大家好，感謝各位於百忙之中，抽空參加本局辦理「石牛溪下東明堤防防災減災工程」第 1 次公聽會，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二) 本局工務課何副工程司柏徵說明：

本案辦理位置位於雲林縣斗南鎮東明橋上游處，預定辦理左岸堤防興建長度約 1102 公尺（併辦河道整理），本堤段河床淤積嚴重，以致通洪斷面不足，汛期颱風暴雨期間溪水暴漲造成溢淹，嚴重影響本堤段附近農地與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為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並使本計畫用地取得與工程施工等作業順利進行，爰召開本工程公聽會議，其詳細施工平面圖、用地範圍及相關資料已張貼於本會場，請大家參看，如對本案工程施工及用地取得有任何問題，歡迎於會中提出討論。

(三) 本局工務課何副工程司柏徵說明：

1. 本工程用地均屬非都市土地範圍，本局已依「徵收土地範圍勘選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於本次會議揭示及說明勘選用地範圍之現況及評估理由：(用地範圍現況相關示意略圖展示於會場)
 - (1).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線：北起東明橋，南至善功橋下游約700公尺處銜接本局「石牛溪東明上斗南堤段防災減災工程」，東臨農地，西臨農地。
 - (2). 用地範圍內公私有土地筆數及面積，各佔用地面積之百分比：
 1. 本案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41筆、面積合計6.144402公頃，公有土地7筆、面積0.855843公頃，無未登錄土地，合計48筆面積7.000245公頃。
 2. 本案內私有土地占全面積87.77%，公有土地占全面積12.23%。
 - (3).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現地部分種植農林作物、部分鴨隻養殖、部分為雜項構造物。
 - (4).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之比例：
 1.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其非都市土地使用地類別及編定為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2.252809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32.18%、河川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1.28082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8.30%、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面積為0.78750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1.25%、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1.325463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8.93%、特定農業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0.249153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3.56%、河川區農牧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186617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66%、河川區農牧用地面積為0.062028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89%。
 2. 案內公有土地其使用地類別及編定為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0.169945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2.43%、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一般農業區水利用地)面積0.083171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1.19%、特定農業區水利用地(部分屬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面積為0.037274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0.53%、河川區水利用地面積為0.223007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19 %、特定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面積為 0.278530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3.98 %、特定農業區交通用地(部分屬河川區)面積為 0.063916 公頃，占全面積比例為 0.91 %。

(5). 用地範圍內勘選需用私有土地合理關連及已達必要適當範圍之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處石牛溪河川區域內，因未興建堤防工程，每逢颱風豪雨季節溪水暴漲常造成臨近農地淹水情形，確有必要予以改善，並依已公告核定之石牛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與河道整理，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必要適當範圍。

(6).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及理由：

本工程範圍係依已公告之用地範圍線辦理用地取得，已就損失最少之地方為之，且勘選用地為行水區域內土地，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及文化保存區、環境敏感區、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7). 其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石牛溪東明橋上游，現況尚未興建堤防，每遇颱風季節溪水易溢淹入鄰近農地，嚴重威脅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地方期盼本工程儘速施作，以解決多年淹水之苦，俾保護本案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確有興建之必要。

2. 興辦事業計畫之必要性：

(1). 本計畫目的與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理由：

本工程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均位於石牛溪河川區域內，現況河床淤積嚴重，因尚未興建堤防，每逢颱風季節易發生溪水溢淹造成鄰近農田淹水情況，爰依已公告核定之石牛溪治理計畫用地範圍線佈設堤防與河道整理等作業，以避免洪災發生，已達徵收私有土地合理關連性。

(2). 預計徵收私有土地已達必要最小限度範圍理由：

本工程保護標準係以石牛溪 25 年重現期洪水保護標準設計，以達成石牛溪河川整體治理保護標準，其工程範圍盡量使用

公有地也已儘量縮小範圍來興建，所徵收私有土地亦位於用地範圍線內，已達必要最小限度之範圍。

(3). 用地勘選有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本工程為勘選用地範圍為非都市土地之河川區域內土地，亦位於已公告用地範圍線內並配合河川河道行水區位置，已儘量避免農地、建築密集地、文化保存區位土地、環境敏感區位及特定目的區位土地、亦非屬現供公共事業使用之土地或其他單位已提出申請徵收之土地，故無其他可替代地區。

(4). 是否有其他取得方式：

本興建堤防工程屬永久性設施，評估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較符合民眾期望，故以下列方式，經研判為不可行，分述如下：

(1)信託、委託經營、聯合開發、委託開發、合作經營等方式：

上開方式雖係公私合作共同進行開發建設方式之一，本工程係屬公益性質，不適用報酬及收入評估。

(2)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

本案工程係屬永久性建設，以利河川長期防洪治理計畫之遂行，應以取得土地所有權兼顧公益及私權維護，無法考慮以設定地上權、租用等方式取得土地。

(3)捐贈：私人捐贈雖係公有土地來源之一，但仍須視土地所有權人意願主動提出，本案迄今尚未接獲土地所有權人願意捐贈土地之意思表示

(4)公私有土地交換（以地易地）：

本局所承辦業務為水利防洪工程，所取得之土地均須作為水利防洪工程所需使用，係為水利用地，並無多餘之土地可供交換，因此以地易地事宜，尚無從辦理。

(5)容積移轉：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河川區域內符合規定之私有土地得辦理容積移轉部分，因本案土地非位於都市計畫範圍內，無從適用。經評估無其他取得方式。

(5).他評估必要性理由：

本工程位於石牛溪東明橋上游左岸約 1102 公尺，因尚未興建堤防，
每逢颱風豪雨季節易發生溢淹情形，為避免人民生命財產遭
受損失，地方期盼儘速興建，以維護河防安全。

八、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

本局工務課何副工程司柏徵說明：

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及必要性之綜合評估分析，本局業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之 2 規定，依社會因素、經濟因素、文化及生態因素、永續發展因素及其他等因素予以綜合評估分析，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

九、事業計畫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

本局工務課何副工程司柏徵說明：

本局針對本興辦事業公益性、必要性、適當性、合法性，茲展示相關資料於會場並向各位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妥予說明如下：

說明內容詳如附件：「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興辦事業徵收土地綜合評估分析報告」之「綜合評估分析」項目。

十、本次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及對其意見之回應與處理情形：

(一) 所有權人張○○陳述意見：

1、地上物補償既使不是地主，應當補給種植人

2、地價有波動，是否要隨著波動照顧弱勢者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依據內政部 92 年 12 月 29 日台內地字第 0920062736 號令訂定「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核計核發對象及領取辦法」第 9 條規定：「農作物改良物補償費之核發對象如下：一、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由承租人領取。二、非訂有耕地三七五租約者，由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領取。但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時，應於徵收公告時一併通知土地所有權人。三、未能查明實際使用人或耕作人者，由土地所有權人領取。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核發對象經徵收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即由其具結領取補償費。如公告期間有人提出異議，應由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邀集當事人協議，達成協議者，按協議結果發給；協議不成者，其補償費依土地徵收條例第 26 條規定辦理。」。

2、依據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辦法第 26 條規定，各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將斟酌轄區內土地市價買賣實例計算市價變動幅度，並於每年六月底前召開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土地市價變動幅度，作為當年 7 月

至 12 月報送徵收計畫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

(二) 所有權人沈○○陳述意見：

本人經營酸菜桶，用地請儘量不要損害並施工。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1. 本河段河床淤積嚴重，長久期間颱洪季節遭受石牛溪上游暴洪侵襲，導致農地流失慘重，嚴重影響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爰按經濟部 101 年 4 月 11 日經授水字第 10120203611 號公告之石牛溪用地範圍線並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10 條規定召開本次公聽會議，期能早日完成本堤段用地取得與堤防興建等作業。
2.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3 條規定：「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水利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另水利法第 82 條規定：「水道治理計畫線或用地範圍線內之土地，經主管機關報請上級主管機關核定公告後，得依法徵收之；未徵收者，為防止水患，並得限制其使用。」，本案工程係依據前述規定辦理用地協議取得作業，並於以後年度隨即發包施工，俾使本堤段堤後地區居民早日脫離石牛溪上游暴洪侵襲所帶來生命財產損失之夢魘並增進社區福祉。
3. 前述石牛溪用地範圍線發布公告一節係由水利署水利規劃所派員實地測設水位與水量、溪流縱橫斷面、地質鑽探，並作水理分析及彙集該等地區歷年來洪水位及淹水紀錄，據以繪製用地範圍線，其作業期程冗長，本案用地範圍線發布公告並請當地縣市政府、市鄉鎮區公告陳列且供利害關係人閱覽。本案用地範圍線如因應相關土地所有權人陳情辦理變更，其作業步驟與時間如前述，且用地範圍線變更導致利害關係人與土地所有權人角色互換之爭議、用地範圍線變更作業初始至發布公告這段期間本堤段如遭遇極端氣候因素影響所帶來極端降雨，造成地方淹水與居民生命財產損失等等非本局所能掌控，尚祈臺端三思，並基於增進社區福祉，同意本工程早日興建。

(三) 所有權人陳○○陳述意見：

被徵收後的殘餘土地，是否可一併徵收

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回應與處理說明：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 8 條規定，徵收土地之剩餘部分如有面積過小或形勢不整，致無法為相當之使用者，所有權人得於徵收公告之日起一年內以書面方式向該管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申請一併徵收，逾期不予受理。

一、 臨時動議：

無。

十一、 結論：

- (一) 有關本工程內容已向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並充分了解，倘仍有疑問可向本局提出，本局將妥為說明。

- (二) 本次公聽會出席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業經本局詳實回應及處理並作成會議紀錄，其會議紀錄將於會後函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
- (三) 有關本次公聽會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以書面或言詞陳述之意見，本局將依內政部頒布「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規定，將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記錄，且於會後郵寄各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並函請雲林縣政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雲林縣斗南鎮將軍里辦公處、雲林縣斗南鎮東明里辦公處張貼公告於公告處所及村(里)住戶之適當公共位置與經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網站張貼公告周知。
- (四) 本案出席公聽會議之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均對本工程興建表贊同與支持之意，本局將儘速完成相關作業後，即辦理用地取得相關事宜。
- (五) 本局將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訂期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召開第 2 次公聽會。

十三、散會:當日上午 10 時 50 分。

~(以下空白)~